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

110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100140351號函核定

領域專長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電機與電子群—電機專長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4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37	
本校培育之學系所		機電工程系				
課程類別			科目內容			
類別名稱	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	備註
電機與電子群基本專業能力	8	9	電路學	3	必修	
			電子電路實習	1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應用電子學	3	必修	
			微電腦控制與實習	2	必修	▲實習課程
能源與控制技術能力	9	15	熱力學	3	必修	
			順序控制與實習	3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自動控制與實習	3	必修	▲實習課程
			流體力學與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			控制系統設計	3	選修	
電機與冷凍空調技術能力	8	9	電動機控制	3	選修	
			工業電子控制	3	選修	
			數位電路與實習	3	選修	▲實習課程
職業倫理與態度	2	4	工程倫理	2	必修	
			應用倫理學-工程倫理	2	選修	

## 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  2.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為34學分(含群共同課程 8 學分)，需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，其餘學分自由選修。
  3. 依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24條第2項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
- \*凡修畢或完成以下課程、活動，並經本校審核通過，得採計為師資生業界實習(含參訪學習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)時數：(1)修畢本校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(含校外實習、職場實習等)。(2)經本校系所審查同意達18小時以上之產業實習。(3)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修畢產業實習課程並取得學分或相關證明。
- \*無法於本科群相關課程取得18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者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行或經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逕行補足時數。